



營運「社區舊衣回收箱」抽籤程序

計劃管理機構會預先為每間申請機構編配一個數字號碼 (如 1, 2, 3...)。

若有機構表明只申請營運個別地區回收點，而放棄申請營運計劃管理機構管理區域內其它回收點，計劃管理機構會先安排抽籤決定該地區回收點的編配，再安排抽籤決定其它地區的回收點編配。

計劃管理機構會根據以下步驟安排抽籤：

1. 先為有機構特別指明申請的地區，逐點抽出各個回收點的編配機構。參與抽籤的機構包括所有申請機構；獲編配機構將不會參與餘下地點的抽籤。
2. 當指定地區的回收點全部獲編配後，移走表示沒有興趣營運其它地點機構的籤，再抽籤決定其它回收箱的編配機構。獲編配機構將不會參與餘下地點的抽籤。
3. 當所有回收箱均獲編配後，計劃管理機構會從所有未獲編配地點的機構中，抽出最多五間作後補之用，若申請機構數目少於回收點數目，計劃管理機構則會從所有申請機構中抽出餘下後補機構的位置。如有任何獲編配回收點的機構退出營運，則由後補機構順序補上。
4. 當所有營運機構及後補機構順利抽出後，其它未被抽出的機構，則會視作申請不成功。